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於簽署銀團貸款協議並爲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進一步優化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 長短期債務結構,縮小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本公司中長期發展 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在 2011 年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中興香港")為主體,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基於中興香港現有的財務狀況與 資信等級,為獲取優惠的債務性融資成本,本公司將為上述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提供擔 保。

中興香港(以借款人身份)已於2011年7月8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以授權牽頭安排人身份)等10家國際銀行簽訂了一項總額九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鑒於貸款銀團將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中興香港提供貸款額度,應貸款銀團的要求,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於2011年7月8日與中銀香港簽署了保證協議,爲貸款銀團提供擔保,保證中興香港妥善履行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及一切責任。

一、銀團貸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借款人:中興涌訊(香港)有限公司

2、貸款人:整項貸款由下列銀行及金融機構參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香港分行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3、貸款金額及期限:不超過 9 億美元。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向中興香港提供(i)總額最高 4.5 億美元有期貸款融通額,須於銀團貸款協議日期後滿 36 個月當日償還;及(ii)總額最高 4.5 億美元有期貸款融通額,須於銀團貸款協議日期後滿60 個月當日償還。

4、**貸款用途**:中興香港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借入的所有款額須用作應付其中國境外的 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二、本公司爲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一)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

1、擔保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保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3、受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爲放貸人的代理)

4、擔保責任:中興香港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擔保、任何費用信函及代理和中興香港 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是直接或通過代理)須承擔的到期、產生或欠負代理、安排 人及放貸人任何一方的所有本金、利息、開支或其他應付款項。

5、擔保期限:自擔保生效日期起至銀團貸款協議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止

6、擔保類別:連帶責任保證

7、擔保金額:總額不超過9億美元

8、生效日期:保證協議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登記後生效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註冊地點: 香港

3、註冊資本:港幣5億元

4、經營範圍:銷售產品、採購原件、配套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培訓和諮詢服

務;投融資活動。

5、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6、經營及財務狀況:中興香港成立於2000年,是本公司國際市場銷售、技術服務及

國際融資平臺。

2010年度,中興香港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81.59億元,淨利潤港幣2.91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中興香港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19.38億元,淨資產約為港幣14.13億元,資產負債率為88.17%。

三、上述事項的審議程序及董事會意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議案》,董事會意見如下:

在當前境內信貸緊縮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中興香港爲主體進行債務性融資,並爲其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優化長短期債務結構並能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體的、長遠的利益。

作爲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資金運作、財務核算統一由本公司集中管理,擔保 風險可控。

因中興香港爲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故中興香港未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2011年5月17日召開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事項,同意本公司爲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不超過9億美元的擔保。以上事項詳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9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2011年5月18日刊發的《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簽署的前述保證協議尚需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登記後生效。

四、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金額約爲 61,016.47 萬元人民幣(其中 8,640.5 萬美元,已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 美元兌換 6.4716 元人民幣折算,因本次擔保尙需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登記後生效,未計入擔保金額總數中),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64%。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公司無逾期擔保。

五、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3、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簽署銀團貸款協議;
- 4、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簽訂的保證協議。

承董事會命 **侯爲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爲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